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3期(总第199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3)
---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张掖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35)

人 事 任 免

关于田创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0)

关于孙志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1)

关于李盛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2)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3月)(43)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收文目录(4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发文目录(4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王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钱兴明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199期)

2023年4月10日印刷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促进经济稳中有进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市委发〔2023〕21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甘肃省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各项工作,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张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承担的职责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落实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月销售额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加计5%、10%抵减应纳税额,持续减轻相关服务行业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实施再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续开展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加

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5.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质效。支持引导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取消抵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的“总对总”批量业务。2023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比上年度增长10%,争取投放贷款11亿元以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17.75亿元。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将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积极推动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由政府、担保机构、银行共担补偿机制,争取上级资金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高,在保余额和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担保费率降到规定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严格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机制,全面实施普惠降费让利政策,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力争全市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贷款、票据融资业务,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培育全市金融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力推广有特色、便利化的信贷产品,支持“银税互动”“银保担合作”,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有关保险机构持续开展防贫保险、民生保险,鼓励县区给予保费补助,将脱

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发挥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作用,用好“信易贷”“陇信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窗口,以“政务服务+金融”为核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

7.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新改造设备,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科技企业和制造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创新开展科技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中长期信贷模式。健全完善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8.强化重点行业信贷支持。督促银行机构制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严格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按季对符合条件的农合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鼓励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落实好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395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到90亿元。引

导银行业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给予金融支持。持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023年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000户4500万元以上,贷款余额达到5500户1.9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

9.健全完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积极对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辖内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步伐,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再融资工作。制定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一对一”包抓服务措施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激励措施,激励和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负担,做好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加快推进张掖市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投放运行,及时对接母基金运作情况,力争首批项目资金在3月中旬投放,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支持设立和对接各类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10.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支持政策。对辖区内各大金融机构进行送政策上门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对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

三、高效落实助企政策

11.加大重点项目和企业奖补力度。制定出台《张掖市2023年重大项目及重点企业单位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全面落实已出台

的工业突破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推进现代农业、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适时兑现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继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可向所在地相关企业直接提交欠费缓缴申请,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积极引导新能源电力、超发水电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坚持低价电量(含偏差电费)优先匹配居民、农业用电。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稳定天然气市场供需关系。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可采用低压接入。鼓励支持各县区和国有企业出台阶段性减免房租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

13.进一步降低相关收费标准。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及养老院、残疾人社会福利性事业单位(企业)、特困企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继续执行按规定标准50%收取的政策。2023年6月30日前,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继续实行水资源费缓缴政策,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水资源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

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

14. 落实好阶段性降低社保医保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进行补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个人医保待遇不降低,先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15.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6.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监督检查,集中清理纠正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问题。大力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支持中标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对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

性提高至40%以上,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优化市场主体监管服务方式。全力推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诚信张掖”建设。严格执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按期完成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四、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

18. 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深化与省内外劳务协作,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认真落实国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打造100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选派10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对认定的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按照规定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2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全年支持8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9.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纵深推动“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创业活动,累计评选“创业新秀”100个、“新锐创客”600个。对首次创办小

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辖区内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 全力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跨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于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3000元/人进行奖补。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省级劳务品牌,对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市、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一批零工市场,建成零工市场10家,零工驿站60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1. 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扎实开展技能培训“赋能工程”“蓄能工程”和“聚能工程”,全年培训各类职业人员3万人次。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或者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企业职工1.5万人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

自主评价或参加社会化评价,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且相关信息能在全国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查询到的,可按规定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中: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企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和项目制等培训,提供培训、评价、输转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预拨2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技能评价补贴,全年计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7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2.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内容、用工条件、群众务工需求,梳理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制定印发市级层面年度项目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务工,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五、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3. 加快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2022年金融工具、贴息贷款、中长期贷款已投放资金以及2023年提前批专项债券信息调度,实行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使用通报预警,确保相关资金6月底前基本支付完毕。切实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落实问责机制,强化项目调度管理,确保上半年下达投资计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4.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完善民

间投资项目库,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鼓励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旅、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规划等方面信息,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流向。丰富民间投资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民间投资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25. 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盘活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探索探索债贷融合,拓宽融资渠道,支持S18康乐至肃南县城段、永民高速公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对用地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能源类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设施等用地及环境等项目用地,依据市、县人民政府对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用途的基准地价依法进行评估,确定土地价值进行作价。鼓励土地使用人在已取得的工业项目用地上优化设计、分层布局,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功能适度混合、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6.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积极落实省上新一轮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加快完成肃南县皂矾沟西石灰石矿、高台县距条山一二区块冶金用石英岩矿、甘州区体育公园地热资源挂牌出让工作。加强采矿用地管理,合理界定采矿用地范围,统筹安排采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差别化供应采矿用地,提高采矿用地审批效率。积极配合开展矿业权涉及的保护地

核查,支持企业通过矿权抵押等方式开展融资,盘活优势矿产资源,加快推进优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7.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前置要素。强化项目清单式管理,严格执行全市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机制,压实包抓责任,按照项目主体责任分层管理推进,全程跟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各环节,全要素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合力推进项目加快建设。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手续。建立“政银企”常态化推介机制,加强政府、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信息共享,按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清单”,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28. 推动“飞地经济”取得实质进展。深化“飞地经济”改革,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成等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加大跨区域开发区共建和战略合作力度,积极与兰州市、兰州新区以及经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产业园”,开创跨区合作新方式、新平台、新机制、新形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9.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推动农业走特色发展、精深加工路子,推动工业走放大优势、拓存创增路子,推动服务业走优质高效、融合发展路子,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力争获得2022年度全省县域经济综合评价考核“先进县”“进步县”资金奖励。积极落实各项帮扶事项和支持政策,助力肃南县开展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持,争取创建1-2个全省代

表性开发区。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支持产业园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字化率达到55%以上、大型企业5G技术渗透率达到30%,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六、加快释放市场消费活力

30. 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举办“汽车消费季”主题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五一、十一黄金节点,举办大型车展。分阶段开展油品、家电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汽车油品餐饮联合促消费活动,家电和汽车下乡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大宗消费潜力。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且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优化限行措施,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方便车辆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31. 有效提振旅游市场消费。严格落实公休假制度。积极落实引客入张“两兑两降四增三翻番”优化政策,加快兑付奖励资金,助力文旅市场提振复苏。新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张掖文旅年卡,推动“张掖人游张掖”,2023年国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年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2023年1-3月市内所有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全年对全国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免首道门票。组织市内重点文旅企业赴外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对赴外参加活动的企业适度补贴差旅费用。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择优推荐一批市内红色旅游景点、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纳入劳模职工疗

休养体系,组织本地劳模职工开展“畅游家乡”疗休养,吸引外省劳模、职工来张疗休养。(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32. 强化“甘味”品牌营销。巩固强化与上海、广州、重庆、沈阳等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产销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在市域外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积极指导上海虹桥农特产品展示中心、金张掖农特产品兰州直营店等展销点扩大规模、丰富展示展销产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大型展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外贸经济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不断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按照“周周有实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原则,鼓励各县区分阶段发放各类电子消费券,激活消费市场人气。支持重点商圈开展“外摆经营”,举办特色集市活动,延长营业时间,丰富早市生活,发展夜间经济,充分释放市场活力。编制张掖市打造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加快建设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大力推动山丹、甘州、临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连锁商店,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制定印发“金张掖老字号”认定管理规范(试行),评定金张掖老字号3至5家,评选市级商业步行街5条。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本土电商平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配套政策扶持。全面落实ETC新能源牌照汽车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执行ETC车辆通行费优惠5%政策,提高ETC办理发行率和使用率。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开口子”和国省道提质升级等工程,专班推进G30高台元山子出入口、G30丹霞服务区拓能综

合工程和G569武仙高速肃南段、G213元白二级公路等项目建设,开展G30高台服务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G227线六坝服务区、S237线平山湖服务区充电桩项目进度。放宽定制客运经营主体和车型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5座车型参与定制客运经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七、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5. 延续实施阶段性住房支持政策。将甘州区2022年阶段性住房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延续至2023年5月31日,凡在甘州区城市规划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补贴1.5万元家电消费券。鼓励其他县区实施支持人才引进、生育二孩以上家庭购房等补贴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对新建商品房实行封顶预售,有效防止“烂尾盘”“交付难”风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6. 有效满足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定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进一步降低商品房商业贷款利率,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积极争取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保障“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采取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37. 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严格执行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到期后恢复缴存比例或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影响。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适度

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全力以赴招商引资

38. 突出重点精准招商引资。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紧盯重点区域、“500”强等重点企业,分产业建立“两图谱四清单”,强化产业链专题招商,高效开展节会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乡情招商、市场化招商。建立重点招商线索和签约项目包联专班,落实“六必访”制度和“随机督查、月通报、季评价、半年考核、年度综合评价”考评机制,定期“亮成绩”“晒排名”,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同比增长25%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产业链招商专班牵头部门及有关单位)

39. 做强开放平台载体支撑。发挥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广西凭祥口岸张掖办事处作用,争取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越南西贡等地设立境外销售网点,努力搭建农产品出口平台,持续扩大农产品出口规模。全面落实国际货运班列、航空货运支持政策,争取开展国际班列挤拼集运业务及农产品专列发运,实现农产品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0.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三年行动,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富活力的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工业领域“标准地”改革,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联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建立推行“白名单”和“六必访”制度。成立“陇税雷锋速办团”,“一对一、人盯户、点对点”全过程帮办涉税涉费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九、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41. 用好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46万亩,完成5.5万亩

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对符合支持范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上优先予以安排。严格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3年达到40%,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补贴进度,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2.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加快种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装备升级改造,深化优质种植基地资源市场化竞争性配置改革,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聚焦新品种选育等领域,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集成推广。加大外引内培工作力度,着力推进“引强入张”,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1-2家,选育突破性玉米新品种2-4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3. 加强能源生产供应保障。加强煤电油气协调调度监测,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履约,全面落实政府天然气5天储气和民生供热、城燃企业5%储气任务,力保供暖季电煤库存达15万吨以上、可用天数20天以上。全力推进平山湖煤田、花草滩煤矿扩大区煤田勘探工作,力促山丹羊虎沟北煤田完成详勘,及早进入煤炭开发实质性阶段。加大张掖LNG储气设施项目服务保障力

度,督促各县区政府、城燃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要求的储气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国网张掖供电公司)

十、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44. 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对出台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广范围宣传推广,采取企业方便知晓、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45. 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以最快速度、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

46. 加强评估督导。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督导,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和跟踪问效,以督促干、以督促进、以督促效,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政策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甘肃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履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欠薪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

(二)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负责配齐配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防范和化解矛盾,加强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

题排查和调处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欠薪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二)负责本行业领域新开工 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管,全面监管施工过程结算,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三)负责落实本行业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解决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

(二)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

(三)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

(四)负责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第八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

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二)负责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统筹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和举报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奖励资金。

第九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事件。

(二)负责依法处理编造虚假事实或者农民工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资、或者唆使农民工以讨要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

(三)负责协助人社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十条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加强本领域基础建设、农田改造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负责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督办解决农业农村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加强对土地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教育卫生基础建设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二)负责督办解决本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负责督办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规范新业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第十五条 商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规范新业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二)负责会同人社部门督促新业态企业落实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配合人社部门增加欠薪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频次;

(二)负责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网信、信访部门、12345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及时受理、处置农民工欠薪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事项;

(二)负责分级转办和督办农民工欠薪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共青团、妇联、残联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十九条 宣传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引导和鼓励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

(二)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三)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三章 工资支付制度

第二十条 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省人社厅规定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一)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二)施工合同额三百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2%的比例存储,单个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上限最高为一千五百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三百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发生工资拖欠的,按照比例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县区有二个(含)以上在建工程,每增加一个工程,新增加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在原存储比例基础上下浮25%,但存储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后,承建工程连续两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县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为50%;连续三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县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且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前两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县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

比例要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100%;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加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自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第二十一条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10%的比例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履约担保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同等额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一)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符合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提供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保函。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原则上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如工程工期延长的,建设单位按照实际工期相应延长担保期限。保证人在保函或保单中明确担保金额、赔付方式、赔付程序、赔付时限等;

(二)建设单位不履行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时,由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金额代为支付。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加强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监管,提高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的能力;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限制其新建项目,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甘肃)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要与招用的

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录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一)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与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总承包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

(二)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超龄)劳动者,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开设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总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三十日内将专用账户相关信息上传至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负责督促上传。

(一)专用账户名称为总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或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化简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确保预留银行签章与专用账户名称一致;不一致的,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督促整改。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其他类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

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三)开户银行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的当日报告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本行业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县区有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经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在已有的专用账户下对项目进行分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面落实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制度。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就人工费用的数额或所占工程款比例、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等内容作出约定。

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在工资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第二十五条 全面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向招用的农民工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清偿主体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劳资专管员上岗前接受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劳动权益保护等政策规定培训,具备一定的调解、处理劳动纠纷能力;

(二)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

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对当月工程款结算不清农民工工资无法确认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责令停工整改;

(三)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和重大欠薪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足额储备政府应急周转金,并适当增加,主要对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同时,建立重大欠薪案件举报奖励机制,根据奖励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

作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季通报”制度。

(一)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周五对本县区、本行业“两个平台”欠薪线索和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及化解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欠薪案件随时上报;

(二)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相关主管部门每月底对交办、督办的重点欠薪案件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上报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度;

(三)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形势,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交流经验,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十九条 人社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不定期开展实地执法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平台受理、现场投诉、网络留言欠薪问题下发整改指令,事实清楚、简单明了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办结,疑难复杂案件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欠薪案件快接快办,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办结。

第三十一条 全市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管理,实现工资支付全链条闭环监管,从制度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市、县区

人社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在政府资金支持、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先评优、存储工资保证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等方面给予限制。

第三十三条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并按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一)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不落实、建设手续不齐全的下发提醒函督促整改;

(二)对贯彻落实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查、通报、约谈;

(三)对因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实现“一案双查”,严肃追究县区政府、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责任;

(四)对发生一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五十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县区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C级,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张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3〕1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张掖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2〕41号)精神,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保基础,兜底线。立足市情实际,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扩普惠,促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

——强主导,广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部门责任,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

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升级。

——重整合,均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倾斜。

二、重点任务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全市将重点发展面向贫困、失能、残疾、留守、空巢、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妥善解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建立人人享有、人人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一)完善制度,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发布《张掖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甘肃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张掖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牵头落实部门,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根据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生活支出变化,适时适度提高相关养老服务补贴补助标准。

(二)积极对接,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精准服务机制

2. 建立服务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经济、生活、能力等状况开展调查,建立全市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各县区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对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

结果(失能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补贴的依据。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3. 发挥信息系统服务功能。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和民政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数据共享共用。依托各县区管理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认证和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统计数据,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布局,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4.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指导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优先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优待抚恤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鼓励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主要用于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服务和提高护理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不低于60%。支持乡镇科学合理设置跨乡镇的区域中

心敬老院。所有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含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乡日间照料中心、民办养老机构等)必须符合消防、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加强光荣院建设,为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张掖市城镇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35平方米用地面积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县区政府要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用地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四同步”工作规则,确保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多元发展。加快建设乡、村养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支持建设农村互助幸福养老院,解决老年人精神孤寂和吃饭难的问题。持续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建率不低于50%。依托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家庭提供养老服务,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老人能力。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引导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普惠养老服务和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

办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鼓励城市二级医院通过转型、新建等方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积极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县和示范机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功能,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共享

8.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加盟、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强化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能力。推行“物业+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县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鼓励家政、餐饮、医疗卫生等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企业建设社区服务网点,为居家老人提供餐饮、清洁及卫生健康等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研究制定特殊困难群体租赁康复辅助器具的优惠补贴政策。列支专项资金积极开展“福彩助残”公益项目。(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家庭养老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广泛开展失智老人照护员等职业(工种)培训,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老年人的技能水平,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10.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组织实施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501张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468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强化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推动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等服务需求,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等无障碍改造。推进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保障,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增效扩容

12. 建立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健全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并加强与高龄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有效衔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

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责任共担,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基本养老服务投入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和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规划建设的基本养老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经费、工作经费及运营补贴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区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市财政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以及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政策,落实养老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按照非营利原则,指导县区制定、调整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按照评定等级对养老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引导养老机构积极开展省级示范养老机构创建活动。(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

展和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开办或运营养老服务企业。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市民政局牵头)

16.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由村(居)民自治组织、村干部、帮扶干部和邻里互助力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减少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提供“四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头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每半年发放一次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支持基层老年协会、慈善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加强持证残疾老年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上门评残、办证服务。完善残疾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和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跨省通办”“不来即享”等方式为特殊困难残疾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落实《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无障碍建设的部署要求,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人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工作年限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依托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职业培训学校、养老机构等开展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引导医务人员从

事医养结合服务,在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卫生健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卫生系列职称资格。支持河西学院做好“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招生、实习、就业及学科建设。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要发挥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要强化对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张掖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张掖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 受年龄的老 年人	1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 保老年人按时足 额发放基本养老 金。	与本人的缴费年限时间长短和养老金缴费水平的高低挂钩计算具体 标准。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 保老年人发放基 础养老金和个人 账户养老金。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 准为每人每月 118 元(其中,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98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 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65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提供能力 综合评估,做好老 年人能力综合评 估与健康状况评 估的衔接。	医疗卫生机构从老年人能力(具体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 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人开展综合评估;对提出申请的 65 周岁 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 护者年内提供至少 1 次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健康服务。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落实部门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 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1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按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对老年 人家庭地面进行防滑处理、铺设安 全坡道,安装床边护栏,在如厕区或 者洗浴区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配 置辅助行走手杖、防走失手环等。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1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8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培训 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落实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023年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8076元(月标准673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5268元(月标准439元)。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以申请享受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有老年人的低保家庭申请临时救助时,在获得的临时救助金基础上对老年人每人一次性增加20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城乡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丧葬费最高不超过供养对象1年的供养标准;医疗救助按照《张掖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张掖办发〔2022〕90号)执行;住房救助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甘建保〔2017〕61号)执行;“四个一”服务: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头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每半年发放一次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特困老年人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2023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05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852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2023年全自理标准为每人每年1800元、半护理每人每年3612元、全护理每人每年5412元;医疗救助按照《张掖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张掖办发〔2022〕90号);丧葬费最高不超过供养对象1年的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机构收住全自理老年人、半失能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的分别享受每床每年1200、2400、3600元的床位运营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落实部门
特殊困难 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支持赡养老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讲、政策解读、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市老龄委
对国家和 社会做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照《光荣院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14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区)民政部门办理。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 合条件的 残疾老年 人	15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	享受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享受农村三、四类低保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生活无着 的流浪、 乞讨老年 人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为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接送返乡等救助服务。	对流浪乞讨老年人的站内照料,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执行; 对流浪乞讨老年人由救助管理机构派员派车接送返回,确保老年人安全返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 落实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7 门诊检查	为老年人提供门诊减免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实行普通门诊减免2元诊查费；公立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实行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门诊减免1元诊查费。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18 文体休闲 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体休闲娱乐优惠服务。	各类向社会收费开放的公园、景区(点)、文博场馆等向老年人优惠或免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在市、县区图书馆免费办理读书借阅证，免押金、免工本费，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	物质帮助	市文广旅游局 市体育局
	19 城市公交 优待	为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提供优待服务。	城市区域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0 司法救助和 法律援助	为老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人身伤害事故赔偿等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除遗嘱公证服务费； 对70周岁以上以及行动不便的失能、半失能、患病残疾人老年人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	物质帮助	市法院 市司法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1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免费体检和健康指导，服务覆盖率达到国家指标要求，并免费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每年提供至少1次家庭签约卫生服务，加强老年人慢性“四病”(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脑卒中)健康管理，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2011年印发的《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张政办发〔2011〕11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沙尘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及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紧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沙尘暴天气可能导致的各类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建立健全沙尘暴灾害应急机制,形成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市动员、全民尽责、全社会参与的灾害应急防控体系,提高沙尘暴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沙尘暴天气,有效维

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甘肃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张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1.4 沙尘暴灾害级别

按照突发沙尘暴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突发沙尘暴灾害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预警

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4.1 特大沙尘暴灾害(Ⅰ级、红色)

影响县区在2个以上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1.4.2 重大沙尘暴灾害(Ⅱ级、橙色)

影响县区在2个以内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或造成机场、高速公路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1.4.3 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黄色)

影响范围较小,造成人员死亡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500万元至1000万元,或造成机场、高速公路路网线路封闭的。

1.4.4 一般沙尘暴灾害(Ⅳ级、蓝色)

对人畜、农作物影响不大,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发生的沙尘暴灾害或相邻地区发生影响到我市的沙尘暴灾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5.1 发生特大沙尘暴灾害(Ⅰ级)、重大沙尘暴灾害(Ⅱ级)、较大沙尘暴灾害(Ⅲ级)时。

1.5.2 发生一般沙尘暴灾害(Ⅳ级),且根据市政府要求,需要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导救灾时。

1.5.3 发生一般沙尘暴灾害(Ⅳ级),且有关县区政府难以独立承担灾害救助,提出请求,需要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导救灾时。

1.6 工作原则

1.6.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

以保障沙尘暴高发区和路径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做好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1.6.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在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制订和实施本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对全市沙尘暴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1.6.3 加强协调,整合资源。

要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优势应对沙尘暴灾害。

1.6.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

加强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应急培训,达到落实预案、锻炼队伍,迅速、及时、有效应对沙尘暴灾害的目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设立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联系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林草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张掖市供电公司、张掖火车站、高铁张掖西站、张掖机场、电信张掖分公司、移动张掖分公司、联通张掖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机制;组织修订和完善全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指挥和协调;承担市政府或省林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由市林草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有关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县区政府开展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处理、通报以及对外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沙尘暴灾害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重点区域沙尘暴固定观测站和沙尘暴灾害应急资料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突发沙尘暴灾害是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自然灾害,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成员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积极参与沙尘暴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委网信办: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新闻通稿或相关信息,指导开展网上宣传工作;管控网络谣言及不实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回应舆论热点,开展舆论引导。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后恢复教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必要的道路封闭措施,做好社会交通的维护与疏导,沙尘暴灾害发生时适时发布路况信息,做好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出行和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组织抗灾救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沙尘暴灾害市级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最新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对灾后土地资源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信息,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建设等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恢复受损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畅通,做好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沙尘暴天气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市级水源用水保障,负责指导协调沙尘暴天气防尘降尘用水保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沙尘暴天气下居民生活用水管网通畅安全保障工作,并配合市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及灾后土地整理、复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稳定耕地面积。负责指导农牧业生产灾前预防和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组织景区落实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引导游客做好沙尘暴天气健康防护,适时关闭高空、水上等户外游乐项目或停止户外作业和游览活动,及时配合救援因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因灾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医疗物品,协助解决医疗资源,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市应急局:组织救援力量参加沙尘暴灾害及次生灾害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安全生产、灾情调查与评估、救灾物资购置与分配等工作。管理和组织发放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市林草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林草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及林草设施进行评估,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指导畜牧业生产灾前预防和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畜牧业生产。

市气象局:负责沙尘暴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和预报信息。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宣传。

张掖市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张掖火车站、高铁张掖西站:负责组织设备管理单位尽快恢复因灾毁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保证铁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及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

张掖机场:负责对机场沙尘暴天气的应对工作;协调督导气象灾害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发布因气象灾害导致的航班延误信息并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工作。

电信张掖分公司、移动张掖分公司、联通张掖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相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争取对口部门灾后重建资金。

2.4 专家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立沙尘暴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主要职责:指导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对沙尘暴灾害进行预测分析,为防灾减灾做好服务;参与对重大沙尘暴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后果评价;提出沙尘暴灾害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建议。

2.5 现场处置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重大沙尘暴灾害发生后派出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调集人员组成。其职责是:了解突发沙尘暴灾害及其损失情况,指导和协助灾区做好灾情监测、分析工作;了解灾区重大沙尘暴灾害救援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将了解到的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地方应急领导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的沙尘暴应急机构,成员参照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前预防、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沙尘暴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造成危害以及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等情况。各地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报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应急处置运行机制

3.1 预测预警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春季沙尘暴灾害状况进行预测和分析,重点对沙尘暴固定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进行会商分析,提出应对措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的原则,市气象局要充分利用气象卫星和地面气象观测站点,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及时掌握沙尘暴发生源地、强度、路径和影响范围,并做好中短期沙尘暴灾害的预警、预报,适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沙尘暴情况及其相关资料,为应急决策服务。

沙尘暴预警信号等级分四级,分别为沙尘蓝色预警信号、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和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蓝色预警

信号标准为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可能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能见度小于 3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扬沙或浮尘并可能持续;黄色预警信号标准为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橙色预警信号标准为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红色预警信号标准为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2 个及以上县区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发布和解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经综合分析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 分级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受影响区域所属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预警响应措施,积极应对沙尘天气。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沙尘暴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对沙尘暴灾害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作出预报预警,通过网络、电视台、电台等渠道发布警示信号,及时播报沙尘天气预报信息与气象信息。

特大(Ⅰ级)、重大(Ⅱ级)级别的突发沙尘暴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县区应急指挥部配合进行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上报处置工作情况。较大(Ⅲ级)级别的突发沙尘暴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

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县区开展应急处置。一般(Ⅳ级)级别的突发沙尘暴灾害由事发县区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处置工作情况。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突发沙尘暴灾害信息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县区及各成员单位要在沙尘暴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2 先期处置

突发沙尘暴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先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减少灾害损失和影响,并将灾害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3 处置措施

3.3.3.1 I 级响应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3.3.3.1.1 第一时间向省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3.3.1.2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灾情态势,研究提出救援措施;

3.3.3.1.3 部署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省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省相关厅局给予援助;

3.3.3.1.4 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3.1.5 协调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调拨、运输应急物资,必要时协调驻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3.3.3.1.6 组织清除影响车辆通行的障碍物,公安部门对通往受灾地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3.3.3.1.7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3.3.1.8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3.3.1.9 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3.3.3.2 II级响应

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险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市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3.3.3 III级响应

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后,在市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受灾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分析原因。根据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请求,给予必要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

3.3.3.4 IV级响应

市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请求,给予必要力量、物资、装备等支援。

3.4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现场处置工作组组织专家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会商,形成初步意见,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转入正常状态。

3.5 恢复与重建

3.5.1 善后处置

沙尘暴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等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沙尘暴灾害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

度,评估、核实沙尘暴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沙尘暴灾害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并报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沙尘暴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3.5.2 调查评估

沙尘暴灾害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对沙尘暴灾害及其所造成的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灾后重建对策措施,并向市政府和省沙尘暴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3.5.3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事发县区及乡镇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3.5.4 新闻发布

沙尘暴灾害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涉及重大、复杂、敏感问题的新闻报道,须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统一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灾害发生后,各县区、各部门应广泛组织当地广大干部群众和驻地解放军以及志愿者等,积极自觉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三级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保证和维护信息通讯渠道畅通,保证防灾信息

能够及时上传下达。同时,市气象局、市林草局等部门要加强沙尘暴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和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资料。

4.3 沙化基础信息保障

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做好全市沙化土地监测工作,并掌握主要沙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沙尘暴中短期预测提供基础数据,为防灾减灾提供服务。

4.4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

各级林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荒漠化监测体系,加强市、县区监测机构和站点建设,提高装备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反应灵敏的全市荒漠化监测体系,保证沙尘暴灾害信息真实可靠和迅捷传递。

4.5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沙尘暴灾害所需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

4.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应的沙尘暴灾害专家咨询组,为沙尘暴灾害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县区林草部门要增加配备沙尘暴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的装备,保证在发生灾害时能够做出迅速反应。要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沙尘暴监测站,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沙尘暴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为推进沙尘暴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服务。

4.7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体,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和沙尘暴灾害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沙尘暴灾害的预防、避灾、自救和互救意识。

各级林草部门要定期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管理人员、沙尘暴灾害监测和信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掌握防沙治沙、沙尘暴灾害的有关知

识,促进有效沟通,提高防控沙尘暴灾害的效果。

5 附则

5.1 名词术语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强沙尘暴:是指大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特强沙尘暴:是指狂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特别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50米的天气现象。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责任与奖惩

对突发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伤亡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或抚恤。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人民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草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并负责解释。

5.4 预案修订

市林草局根据实施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县区林草主管部门也要及时修订完善本级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5 预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于人事变动,不在其岗位的,由新接任者自行替补,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张政办发〔2011〕11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张掖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张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充分挖掘社会资本潜力,着力解决当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来源单一、数量不足、渠道偏窄等问题,调动全社会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积极性,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修复机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国土

空间生态修复新模式,紧紧围绕建设“一屏四城五区”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以实施重点生态规划和生态工程为抓手,不断在夯实绿色根基、守好绿色底线、厚植绿色优势上下功夫求实效,全力以赴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我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遵循“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推行市场化运作、开放式治理模式,通过赋予一定期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升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价值。

1. 政府引导,多元投资。鼓励和引导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多元化投资和多样化管理的实施模式。

2. 规划引领,循序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为依据,综合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生态红线划定、自然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成果,科学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计划,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按计划、分类别、逐批次开展修复工作。

3. 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建立规范、平等、透明的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权利责任关系、风险利益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社会投资方自主选择恰当的模式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实现合作共赢。

4. 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建立健全项目招投标、实施、运行、监管、风险防控、评估、移交等管理制度,确保程序合法、监管到位、运行规范。加强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参与领域

(一)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我市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结构不完善、分布不均衡,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面积减少比例相对较低、草原鼠害等问题,实施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人工商品林建设、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开发碳汇项目。

(二)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我市地处黑河上游,河流、湿地资源丰富,针对水力侵蚀、崩塌滑坡、河床淤积、连通不畅、行洪蓄洪能力不足,湖泊湿地盐渍化、旱化、水体功能下降、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等问题,重点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河道清理整治、河湖岸带植被修复、采取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构建水系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功能完备的生态水网体系。

(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细化祁连山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划分,在符合管控政策前提下,鼓励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

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四)沙化土地治理修复。针对土地沙化、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问题,采取北部沙区锁边防风固沙建设、防护林网建设、退化植被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强退化林带修复提升和断档地带补植增绿,提升防风固沙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五)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不合理、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土地质量不高、生态功能减弱等问题,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等,改善农田生产环境和条件。

(六)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城镇间绿廊绿道连通性差、生态用地空间不足、城镇系统生态配置不完善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等,拓展生态绿地、湿地空间,提高城镇生态质量,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和稳定性。

(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自然恢复、工程辅助相结合的方式复绿复垦、生态重塑、生态重建,开展修复后合理开发利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恢复矿区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八)探索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等;发展经济林产业和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参与河道保护和治理,在水资源利用等产业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农作物基因多样性保护与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诱捕、生物天敌实用技术;开展产品认证、生态标

识、品牌建设等工作。

三、参与机制

(一)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二)参与模式: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引导社会资本选择以资源导向(ROD)或环境导向(EOD)为主要模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1.自主投资模式。社会资本单独或以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形式出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2.与政府合作参与。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等模式,地方政府可按规定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

3.公益参与模式。鼓励公益组织、个人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建设生态文明。

社会资本投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工程总承包(EPC、EPC+F)、授权—建设—运营(ABO)、流域治理+片区开发等模式。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政府批准的资源进行综合利用获得相应收益。对投资形成的碳汇、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由政府进行交易后按协议获得相应收益。

(三)参与程序

1.规划管控,科学设置项目。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合理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科学设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数据库,核实区域内生态系统破坏的类型、分布、数量、责任主体、修复方向等,并对生态系统拟修复意向进行适宜性评价。

2.方案先行,合理编制计划。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专项规划设置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组织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年度(阶段)实施计划,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需求等。对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申请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及时纳入实施计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必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县区政府和社会资本编制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实施计划,应在相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

3.公开择优,接受社会监督。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项目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向社会公开,应当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勘查设计、修复施治、运营管护等实行总承包招标,确定有技术、有实力、有经验的社会资本投资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统一组织实施。对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申请的项目,核实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确定参与模式、投资回报方式及标准、差别化管理机制。

4.协议约定,明确双方权责。社会资本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竞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与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签订包含生态保护修复、相应的用地指标转让、自然资源资产配

置、后续产业发展及运营管护等相关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 验收评估,核准项目绩效。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及涉及政府奖补的项目组织财务审计;县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行效益评价(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对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工程质量、合同履行、从业行为、服务态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政府确定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资格和投资收益的依据。政府出资项目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投资主体信用评价。

四、支持政策

(一) 规划管控政策。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基础上,项目区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项目验收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有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节余指标的,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开展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节余指标确认。

(二) 产权激励政策。一是使用权:修复后作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

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可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活动。用于国家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重新办理用地手续。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前提下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农牧渔业等开发。发展旅游、养老服务产业,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业用地,以及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可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修复后作为生态用地的,严格按照生态用地管理。属于特许经营的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与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协议开展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允许的经营活动。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

二是优先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废弃或低效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资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修复后的土地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土地所有权人与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要签订协议明确投资及收益分成比例。

三是转让权:废弃或低效利用的国有建设

用地修复后作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的前提下,可将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相关用途最长年限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他用地经营权,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出租)合同。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建设用地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符合新产业用地政策的,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社会资本投资修复的建设用地出让后,可通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在两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不得低于50%,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除外。

(三)用地指标使用政策。社会资本投资的生态修复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投资主体的需求后,节余指标可进行跨区域交易,符合国家统筹要求的,申请国家统筹,指标交易的净收益可按一定比例奖补投资主体。节余指标由市、县政府统筹使用的,可按照指标流转指导价的一定比例奖补投资主体。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四)碳汇交易政策。修复后作为林地、草地或湿地的项目,可根据国家碳汇交易制度,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

(五)林木采伐政策。改革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经审批可

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

(六)资源利用政策。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河湖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科学编制资源利用方案,在严格监管下,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

(七)财税支持政策。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工程总承包(EPC、EPC+F)、授权—建设—运营(ABO)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社会资本实施造林绿化,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绿化工程项目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优先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八)金融扶持政策。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通过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方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用于抵押贷款。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

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畅通和规范社会资本进入渠道,听取意见和诉求,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科学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修复任务,设立项目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操作程序,打通堵点、解决难题,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作用,搭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

成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科研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优化监管服务。建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联评联审机制,简化审查审批流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合理确定组织和参与模式,明确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有效防范和控制项目投资风险。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充分了解参与内容、方式、程序及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关于田创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田创国同志为市政府驻兰州办事处主任
黄敬林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栋林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思辉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树林同志为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郑华同志为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技
术培训中心)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白怀国同志为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局长
杨学文同志为市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葛贵同志为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刘学红同志为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啸红同志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丁一同志为张掖开放大学校长

韩凯、刘旭同志为张掖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

兰志同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职务

王瑛同志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刘学汉同志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青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德贵同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丁一同志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张掖市分校校
长职务

韩凯、刘旭同志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张掖市
分校副校长职务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关于孙志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5号

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

孙志林同志为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秦永东、余晓、石岩、哈国文、杨鹏、申世利
同志为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勇同志为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

解聘：

李明东同志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杨学文同志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职务

张忠同志市城兴城市发展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孙志林同志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职务

余晓、阎海峰同志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俊同志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职务

建议聘任：

秦永东同志为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比照正县级管理)

余晓、石岩、哈国文同志为市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建议解聘：

杨学文同志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

张忠、秦永东同志市城兴城市发展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石岩同志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余晓、阎海峰、哈国文、盛海蓉同志张掖交
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张掖市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人事管
理办法(试行)》(市委办发〔2015〕151号)及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结果报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关于李盛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6号

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

李盛新同志为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得超、张国华、陈学武、魏伟、王华、党致斌同志为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同志为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解聘:

李盛新同志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栋林同志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杨树林同志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得超同志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建议聘任:

李得超同志为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

张国华、陈学武、魏伟同志为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建议解聘:

张栋林同志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单辉同志市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得超同志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国华、陈学武、王勇同志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张掖市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人事管理办法(试行)》(市委办发〔2015〕15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或解聘手续,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3年3月)

1日 全市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卢小亨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巨有谦出席并讲话,市领导王海峰、周均发等出席会议,武和谦主持会议。

△ 全省主动创稳推进大会结束后,我市立即组织召开全市主动创稳推进大会。卢小亨出席并讲话。王海峰、周均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潘映军主持会议并对《张掖市主动创稳行动实施方案》作说明。

2日 由市妇联、市体育局联合举办的2023年“固本膳食·农投杯”“彩虹张掖·悦动三八”妇女健身运动会在市全民健身中心开赛。武和谦出席并致辞,杨成林出席。

3日 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召开。武和谦、杨成林及苏培孝出席。

△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议召开,通报省食品安全第三方评议考核反馈问题及2022年全市食品药品工作情况,安排今年有关工作。安维国出席。

5日 我市启动“践行二十大·共创文明城·志愿我先行”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宣传暨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卢小亨宣布活动启动并为张掖市红领巾志愿服务总队、甘州区红领巾志愿服务队授旗,王海峰、周均

发、潘映军、杨成林、姜金华、乔振华、伏世祖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启动仪式,葛永宏主持启动仪式。市区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外卖配送员代表和甘州区各界群众2000余人参加现场活动。

6日 我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3周年暨“彩虹张掖 爱心妈妈”关爱行动启动仪式举行。武和谦、杨成林、伏世祖出席。

△ 武和谦走访慰问我市优秀妇女代表,为她们送上鲜花及慰问品,并向广大女性同胞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市妇联同志一同慰问。

7日 卢小亨深入甘州区西二环路绿色廊道提升和彩虹林海项目现场、小满镇王其闸村、甘肃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龙渠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调研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全市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在莺落峡水文站实地调研黑河调水、水量监测等情况,巡查黑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工作。葛永宏及李锐、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8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市招商引资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王海峰、崔锦云、潘映军、武和谦、张文生、葛永宏、李明、杨成林、白勇及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我市与中国电建集团举行座谈会,并签订张掖市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基地及特高压外送通道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卢小亨,中国电建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斌出席并共同见证签约。武和谦,中国电建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小军代表双方签约。李锐及中国电建集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剑、我市领导乔振华出席开班仪式。全省14个市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人、核对平台操作人员80余人参加培训。

13日 受赵立香委托,武和谦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造林绿化等事项,修订通过《张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会议还研究了支持民企壮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集镇改造提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等事宜。

△ 受赵立香委托,武和谦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 2023年全省群众体育干部培训班在我市开班。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副司长高元义出席并为全国首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临泽县授牌,省体育局副局长丁慧茹、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2023年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安维国出席并讲话。

11日至13日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侨领侨商考察团来我市开展项目投资考察活动,并于3月12日举行“创业中华·筑梦陇原”侨领侨商走进甘肃(张掖)启动仪式暨项目合作恳谈会。卢小亨致欢迎词,省侨联主席闫鹏勋出席并讲话。省侨商联合会会长李亚南、中新社甘肃分社社长殷春永和市领导于永梅、武和谦、葛永宏、薛琴、安维国、伏世祖及李锐等参加相关活动。

12日至13日 副省长李刚来张掖市就扎实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加快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等开展调研。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阳、市委书记卢小亨、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蔚俊及市领导葛永宏、张力等参加调研。

14日 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郑钢一行来我市调研。武和谦参加调研。

15日 张掖市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提振消费信心”主题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卢小亨宣布活动启动。尚友俊主持仪式。薛琴、安维国、伏世祖等出席启动仪式。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受表彰先进集体代表以及甘州区企业、个体经营户代表2000余人参加活动。

△ 卢小亨深入甘州区万家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张掖喜利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固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检查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安维国及李锐、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 全市财政工作会议暨财税工作联席会

议召开,总结2022年度财税工作,安排部署今年财税重点工作。武和谦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卢小亨深入张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备用热源厂、氢能·零碳产业园、中国天楹重力储能、循环经济示范园热源厂、丝路今龙建材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中昕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富地立德玻璃低碳产业园等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郝效冬及李锐、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大道致远·德润张掖”第七届张掖市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发布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授牌命名大会在甘州区三馆演会中心举行。武和谦、陈明彪、冯军及强梅出席。尚友俊致辞。

△ 共青团张掖市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共青团十八届七中全会、共青团省委十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武和谦、伏世祖出席。

△ 市妇联四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暨全市妇联系统“三抓三促”行动推进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国家、省市妇联相关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全市妇女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通报表扬全市妇女工作先进,深入推进全市妇联系统“三抓三促”行动。武和谦出席。

17日 张掖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动员大会暨市爱卫会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卢小亨出席并讲话。崔锦云、武和谦、张文生、尚友俊、薛琴、冯军出席会议。娄金华对《张掖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作解读说明,并对创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卢小亨来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调研“接诉即办”改革工作。张文生及李锐、杨育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6日至17日 省工商联主席郭奇志来我市,就我市工商联工作和民营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娄金华参加。

18日 全省2023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暨种业执法年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甘州区大满镇举行。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常宏出席活动并讲话,张力在启动仪式上致辞。

20日 全省档案业务人员培训班在我市开班。省委副秘书长王俊民主持开班式并讲话,武和谦致辞,李锐出席。

△ 全市领导干部招商引资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在浙江大学举办。张文生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安维国主持开班式。各县区政府、工业园区和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培训。

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深入张掖市民乐县扁都口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张掖登海种业公司、培黎职业学院调研。张伟参加。卢小亨、葛永宏参加调研。

24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全市新能源发展座谈会。武和谦、葛永宏、郝效冬、伏世祖等出席会议。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进行了解读,并听取了赴酒泉市学习考察的情况。六县区及国网张掖供电公司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26日 武和谦赴西安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考察,并与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武建学座谈,双方就加快推动张掖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基地及特高压外送通道项目,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开展交流对接。

28日 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培训班

开班。张文生主持开班式并讲话。葛永宏、安维国出席开班式。

29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传达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和省文明委全体会议精神,审议通过《2023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张掖市2023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张掖好人”评选管理办法》等。尚友俊、陈明彪、安维国、冯军及李锐出席。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召开,通报2022年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情况,安排部署今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乔振华出席。

27日至29日 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庄国泰在张掖市、金昌市调研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政协工作。庄国泰先后来到甘州区城南中央文化公园、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张掖奥林匹克森林公园、黑河生态公园、肃南县康乐镇红石窝村、赛鼎村灰沟梁草场、祁连山国家公园康乐保护站、白泉门沙石料厂整治现场、山丹马场、永昌县马营沟煤矿下泉沟矿井整治项目现场,调研黑河湿地保护、城区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建设、保护区农牧民搬迁、草原禁牧、矿山整治恢复等情况,并来到红石窝村村民兰志斌家中,了解住房饮水、生产生活、子女就业、生态补偿、家庭收入等情况。庄国泰在两市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情况工作汇报,对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陈克恭,王建太参加调研。卢小亨、周均发参加在张掖的活动。

30日 张掖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召开,广泛听取关于“物业管理难”问题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交办工作任务。卢小亨主持会议并讲话。武和谦、葛永宏及李锐出席。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启动部署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胡昌升批示精神,对《中共张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作说明,安排部署全市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等。潘映军讲话,乔振华主持会议。

31日 践行“两山”理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座谈会暨“金张掖大讲堂”启动仪式举行,卢小亨主持并讲话,武和谦、葛永宏、安维国、张力及李锐、杨育林出席。

△ 受赵立香委托,武和谦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分析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形势,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受赵立香委托,武和谦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通报一季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判一季度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徐岩、乔振华、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3〕1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的通知
甘政发〔2023〕1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樊锦诗等同志为省政府文史研究馆资深馆员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1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赵鹏、王振清同志分工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全省县(市、区)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情况的通报
甘政办发〔2023〕2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甘政办发〔2023〕2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大提速工作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3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3〕2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3〕2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3〕3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权转让相关承诺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3〕2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张掖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3年创建国家“零碳”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3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2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张掖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张政办发〔2023〕3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集镇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张掖市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3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彩虹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工作方案的
- 张政办发〔2023〕4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23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